# 国家税务总局宜川县税务局2021年度法治税务建设工作总结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的一年。今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十四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要求，高度重视、强化组织、真抓实干，奋力把各项工作纳入到法治税务建设的运行轨道。经过全局不懈努力与付出，依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均有显著提升，税收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治税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学法述法评法，提升依法治税能力。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制定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知识培训计划，安排会前学法。按照省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及国家税务总局宜川县税务局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宜川县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学法述法评法制度》，积极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学法述法评法活动，全年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学法述法评法5次，并进行民主测评，使领导干部遵法学法用法守法成为新常态，提高法治思维，提升依法治税、依法带队能力。

二、加强党委领导，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加强组织，强化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用。县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是县局党委领导下的对全局依法治税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筹协调的核心平台。我局充分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健全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今年召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6次，遵循“议题先审定、时间前安排、内容先准备”的要求，定期听取依法治税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讨论重大税收决议等事项，高效圆满推进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有力解决实际工作所遇难题。

三、依法组织收入，全面履行税收职能

（一）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我局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按照“抓重点税源保收入，抓零散税收促收入，抓打击违法增收入”的思路，细化各项增收措施，不断克服不利因素。注重重点行业的税源跟踪管理和税收分析预测及变化趋势，关注经济发展方向和税收增减因素，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在组织税收过程中我局始终遵循依法收税原则，做到应收尽收，既要防止有税不收，也要制止收“过头税”。我局收入实现了新突破。

（二）在依法组织收入同时，做好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和新冠疫情减免税费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2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多缴税（费）退库工作的通知》（陕税发〔2019〕31号）、《总局征管科技司关于退税问题的问答口径等减税降费政策规定》等，按规定予以落实整改。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及转登记政策、“点下户”小规模纳税人“四免费”优惠政策、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有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激发企业活力，和谐征纳关系，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发挥税收服务经济的作用。

新冠疫情减免税费政策，具体有国家税务总局宜川县税务局2021年度法治税务建设工作报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3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40号）、《关于落实落细防疫情助复工促发展税费政策措施“六项快速反应机制”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政策 “六项快速反应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八条措施》、《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的通知》（陕税函〔2020〕245号）等。

通过落实落细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税费优惠政策，保障税费优惠政策落地生效。

四、持续深化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认真做好行政执法公示，税收执法工作更加透明化。做好国家税务总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线工作，根据总局、省局及市局“三项制度”、县政府双公示工作要求，建立信息更新清理、监督考核、保密审查等配套制度，并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及时便民”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平台，优化资源，畅通渠道，统一信息，实现税务一般处罚决定、行政许可等执法决定全公示。

对拥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信息及时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公示，同时根据县司法局的工作要求，在《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录入了配发税收检查证人员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2021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154条，行政处罚16条，在全部在总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县局办税服务厅进行了公示，保证了纳税人的知情权。

（二）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日常执法中，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不进行音像记录，对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做好音像记录。工作中重点做好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和视频上传工作。

执法记录仪的音像记录直接、客观、形象、动态，“察之有形、闻之有声、查之有据”，既规范税务人员执法行为又保护纳税人权益，对执法人员和纳税人权益都有保障作用。

2021年我局法制股组织召开“三项制度”落实培训会及执法记录仪使用培训各一次，现配备执法记录仪共计13台，信息采集站1台，上传执法音像记录条数50条。

（三）强化执法权力制约，做好重大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根据“三项制度”的要求及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法制审核部门根据承办部门所提交资料对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职权范围、运用法律依据、程序合法性、裁量权适当性进行全面法制审核，从而将不合法、不合规、不合情理的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前予以纠正，确保了重大执法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权适当，杜绝随意执法、任性执法，加强执法权力的约束。

五、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奖惩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并对“三重一大”事项中涉及法律部分进行法制审核，为领导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化解了潜在风险。使重大决策在法制、民主的框架内产生，健全、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机制。2021年召开“三重一大”会议13次。今年申请行政管理类事项11件，通过11件。

六、严格执法，力求规范公正文明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实现案件处罚合规合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规则之治下的一种自制规范，体现着税务机关对自我行政权的约束，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

在法律规定处罚范围内，每个案件都能结合其违法事实、情节理性判断，灵活处理，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不存在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情形，对存在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全部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实行“首违不罚”，不予行政处罚。所有处罚均符合总局和省局制定的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和裁量基准的要求，实现了个案正义和法律效果统一。

为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税收执法质量，根据市局要求，对我局2021年三类税收执法案卷进行了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

七、法治引领，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实现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增强了税收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让纳税人享有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服务。2021年我局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更加规范，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制定、报送、备案、清理等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落实党和国家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纳税人快捷办理涉税事项，有利于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利于改革后执法依据统一规范、执法工作衔接有序。我局就2021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排查与清理，重点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发现没有需要修改与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并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纳入到常态化工作。

（二）完善法治工作考核考评制度。将各部门及全体工作人员的执法工作、学法遵法开展情况纳入到数字人事、绩效考核的考核评价范围内，细化指标、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惩戒，评优评好，从而激励全体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遵纪守法，有助于提高全局法治工作质量。

八、加强税收法治队伍建设，注重法律人才培养

（一）组建法律顾问专业团队，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以法制机构成员为主体，吸收公职律师加入团队。法律顾问专业团队现有人员4名，其中有公职律师1名。通过完善法律顾问管理使用，实现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行政执法、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全面参与，发挥决策参谋助手作用，为促进合法合理决策提供“助力器”，为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构筑“防火墙”。

（二）注重法律人才培养。税收法治工作的提高，离不开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强、素质高的法治队伍。我局1名法律本科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成为系统内公职律师，也是市局的法律顾问。我局对法律人才纳入法律顾问专业团队，使得“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实现人才和业务的双提升。

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局的部署安排，切实做好税收执法考试动员及辅导工作。参考人员认真参加培训学习，积极备考2022年税收执法资格考试。

九、约束权力，加强监督和制约

加强内控监督，有效进行税收执法考核评价。我局按照市局统一安排部署，进行了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和新冠疫情减免税费疑点数据核查工作。按照市局下发涉及我局的疑点数据，及时召开了疑点数据核查工作会，成立了疑点数据核查小组，保质保量完成了疑点数据核查任务。

跟踪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及新冠疫情减免税费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简明易行的意见和建议。

十、完善权利救济，多元化化解涉税矛盾纠纷

（一）完善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机制，将矛盾化解到诉前。坚持征纳双方法律面前平等，牢固树立平等理念，依法平等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征纳双方相互尊重、诚实守信、信赖合作。完善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机制，预防税务行政争议的发生，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将矛盾处理在复议诉讼前。完善税务行政复议的工作体制，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税收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组织法制机构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税务行政诉讼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税务行政诉讼行为。2021年，我局没有发生复议、诉讼案件。

（二）重视涉税信访和舆情引导，及时响应纳税人的投诉。畅通了纳税人反映问题的渠道，通过设立信访接待室、办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投诉平台等渠道，确保纳税人的合理合法需求得到保障。纳税服务股负责对接12366平台投诉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将反馈结果告知投诉者。2021年，我局没有发生信访接待案件。

十一、普法学法，增强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一）税法先行，加强税收普法宣传教育。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及新冠疫情减免税费政策宣传。通过办税服务厅LED显示屏、办税公告栏、纳税人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借助商家LED显示屏和出租车显示屏滚动播出、借助户外广告栏等方式播放宣传标语和相关政策。在办税服务厅增设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及新冠疫情减免税费咨询台和服务专区，开通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及新冠疫情减免税费咨询专线，共为纳税人政策解答60人次 。利用税收宣传月等机会，采取打横幅、披绶带、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行了税法的大力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了纳税人的知晓度和认知度，发放宣传彩页1600余份。多途径与纳税人进行沟通交流，普及税法，讲解政策，实现法治观念的互动，合理界定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提高税法遵从度，增强民众税收法治观念。

（二）全员学法，提升法治氛围。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充分利用领导讲法、公职律师讲堂、小组案例讨论分析等多种形式带动全员学法，来增强学法守法的效果。全年共组织领导小组会前学法4次，全体人员学法3次。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学习了习近平依法治国理念和关于治国理政的思想，宪法、行政法律法规等。通过这种长期性的学法活动，增强了全体人员的法治意识，提高了全员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全局法治氛围。

十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落实“放管服”要求，不断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为简政放权，方便纳税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便利纳税人。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推行网上审批，纳税人实现了“少走马路，多走网路” ，“后台”移向“前台”，实现行政审批 “一窗式”办理。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了税收营商环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我局根据总局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

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十三、扎实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响应，推进三项制度法治示范创建工作。通过法治创建，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发挥示范单位的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今后，我局将不断提升站位、服务大局、创新思路、发挥长处、克服短板，全面落实依法治税工作，力求推动法治税务建设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宜川县税务局2022-02-18